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补充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以及《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文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 表决。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的补充审计和公司对本次交易报告书的修订不涉及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先达 高海军 郭 雳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0日

